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7號

03 聲 請 人 廖焕騰即廖壹平

04 即 債務人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05

06 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(法扶)

0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0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民事庭法官 顔世傑
-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周郁芸

29 附表: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

應補正:

- 1.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12月31日至1 13年12月31日)有無擔任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責 人?並提出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若有,請陳報該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 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稅 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」。如 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2,400元。債權人人數+債務人地址數+債務人代理人地址數*400元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3.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 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 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4. 除已陳報部分,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5.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2. 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. 聲請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 女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2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 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

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4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受扶養親屬」及「未成年子女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即自111年12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關於支出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;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1、112年為18,566元、113年為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
- 1. 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12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2. 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?使用權源為何?如基於租 賃關係使用,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,如無法 提出租金繳納證明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

「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(或清算)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 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 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 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」